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晚的

代 理 人 洪健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彥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
02 0、00樓
0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4 代 理 人 陳怡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20 代 理 人 林玉玲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31 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洪晚的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08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9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
12 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協商不成立，其於113年10
13 月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雖曾於114年2月8日具狀撤回清算之
14 聲請，惟因其前聲請保全處分，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全字
15 第70號裁定准許，又未獲全體債權人同意撤回，而不得撤
16 回；嗣經本院於114年4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1號裁
17 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
18 分配新臺幣(下同)1,172,46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
19 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20 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5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9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30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3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債務人於114年4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年事已高，身體健康狀況無法負荷連續多日工作，平均每月工作日數大幅減少，於114年4月至11月擔任油漆臨時工，由友人郭永聯介紹，每月薪資約16,000元，自114年12月起退休，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23,844元，退休後偶爾擔任油漆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6,000元等語；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8-93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5-4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41-43、97-105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07-117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比例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6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其次子所有房屋，毋庸繳納租金等語(清卷二第157頁)，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各為14,559元、15,403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標準，應可採計。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之狀況，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4月至115年4月)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

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於111年10月至113年9月擔任油漆臨時工(由友人郭永聯介紹)，每月薪資約20,0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一第47-49頁；本院卷第37-3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二第243-25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一第51-5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二第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二第3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二第1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二第95頁)、健保投保紀錄(清卷二第167頁)、證券往來交易明細(清卷二第191-219頁)、收入切結書(清卷一第401頁)、存簿資料(清卷一第403-411頁)、工作照片(清卷二第163-165頁)、彰化銀行、郵局、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臺灣中小企銀等函覆帳戶資料(清卷二第177-189頁)、保費存摺資料(清卷二第221-223、227-229頁)、高雄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繳費單(清卷二第225頁)、陳報狀(清卷二第155-161頁；清卷三第261-263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比例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60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為1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 13088$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標準，應可採計。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86,000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24 + 6000 = 486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112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314112$)，尚餘171,888元(計算

式：000000-000000=171888)。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172,464元，已超過前開餘額171,888元，而復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有其他可處分所得，則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